

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关于推动“代表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文艺院团等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要求，会同财政部研究起草调研报告、提出改革思路与政策建议。积极争取财政追加安排中直院团改革发展经费2.07亿元，使得8家文化部直属文艺院团的经费增幅超过82%，为院团实行企业化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

## 六、指导国家艺术基金建立制度新体系

积极与国务院办公厅、中编办、财政部等单位沟通，在抓紧筹建基金管理中心的的同时，研究制定有关基金章程、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为创新财政投入模式，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确保基金未来的良性运作打牢基础。

## 七、重点文化工程迎来建设新高潮

以“平安故宫”工程总体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同意为代表，近10项大型重点文化工程有序分步地推进策划与实施方案。其中，已完成立项批复的中国国家画院扩建、中央歌剧院剧场、国家美术馆与中国工艺美术馆4项重点工程，投资共计36.88亿元。中央芭蕾舞团业务用房与中国歌剧舞剧院剧场等已开始前期选址与方案策划，国家图书馆“国家文献战略储备库”项目正式启动。以《工程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实施细则》的发布为标志，中小型设施项目的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

## 八、海外文化中心建设跨入新阶段

落实《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发展规划》，通过对文化中心开展工程决算审计及财务巡查，进一步规范文化中心建设的监督管理。起草《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预算管理办法》，增设文化中心运行保障经费项目预算。完成尼日利亚中心揭牌，新加坡、悉尼中心顺利在建，丹麦、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老挝、尼泊尔中心开展前期选址筹建工作。2013年，中编办批准成立文化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进一步增强了海外基建工作的力量，标志着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工作跨入新的发展阶段。

## 九、服务基层公共文化建设增添新手段

研究建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及文化部本级拨付地方资金的监督管理机制，努力形成对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经费保障到位、专款专用到位、设施规划落实与监管到位的支持环境。

## 十、文化援疆和扶贫工作再续新篇章

成功召开第三次全国文化文物系统对口支援新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与武陵山区、乌蒙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的政策调研与规划编制工作，争取文化建设项目和资金。在流动舞台车工程的基础上实施流动图书车工程，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级图书馆配送流动图书车。

## 十一、财务管理培训增加新内容

继续举办2013年文化部系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同时，为帮助文化财务系统广大工作者尽快掌握新出台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及时适应制度新变化和掌握新内容，一方面，起草了《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解答材料，对新制度主要内容进行阐述；另一方面，举办培训班，对近300名地方文化厅局财务处长和直属单位全体财务人员进行了系统培训。

(文化部财务司供稿 于爱国执笔)

## 卫生计生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各级卫生计生财务部门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和中心工作，坚持树立“服务意识、效率意识、创新意识、廉政意识”，按照“争取、落实、监督、提效”的工作要求，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大力促进卫生计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完善政策体系，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 制订政策，深化医改。一是参与制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明确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经费，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建立完善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二是参与研究制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研究解决无负担能力病人医疗急救保障问题，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就医需要。三是研究起草《2013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要工作安排》、《2013年公立医院改革工作方案》等医改文件。四是积极参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卫生人才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保基金等相关医改配套文件的研究制定。

(二) 专题研究，促进医改。一是开展财政卫生计生投入研究。对卫生总费用、政府卫生投入、全国人口计生财政投入、医疗卫生机构财政投入等方面进行研究。二是组织开展卫生计生事权划分和转移支付模式改革研究，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关于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的有关精神，结合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实际以及国内外经验，提出改革思路和政策建议。三是开展政府向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研究等重大政策前瞻性研究。四是开展县级公立医院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医务人员工资情况、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社会抚养费等专题研究分析。

### 二、争取资金支持，保障卫生计生事业发展

(一) 中央财政投入不断增加。2013年共落实中央财政对卫生计生事业投入2 028亿元(包括基建投资)，与上年

相比增加300亿元,增长17%。

(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投入进一步增强。2013年安排中央专项投资220.7亿元支持2.7万个卫生计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2万套乡镇卫生院周转宿舍建设,有效改善了全国卫生计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三)重点工作得以有效保障。一是保障新农合提高补助标准和报销比例。新农合中央财政补助年人均标准由上年的240元提高到2013年的280元。二是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增加了服务内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财政年人均标准由上年的25元提高到2013年的30元,服务项目由10类41项增加到11类43项。三是保障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需要,专科实力强、技术水平高、医疗质量好、临床实用性强的249个项目顺利实施。四是保障卫生应急工作需要,支持包括人感染H7N9禽流感在内的流感和不明原因肺炎监测以及四川芦山“4.20”地震救灾工作。

### 三、强化财务管理,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一)健全预算管理制度。一是研究探索预算管理新模式。认真研究财政部滚动预算管理改革初步方案和思路,结合卫生计生行业特点和项目库建设情况,研究探索国家卫生计生委滚动预算等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提高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二是强化工作责任。制定《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单位领导财务管理责任,提出健全财务管理机构、规范财会岗位职责、充分发挥财务部门职能、加强财务内部控制、推进财务信息化、加强财务队伍建设的要求。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卫生、计生、科研、住房改革等多个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结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实际,研究规定具体管理办法和措施规定。

(二)认真做好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汇审工作。开展2012年度全国卫生财务年报、部门决算、住房改革支出、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及2012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国有资产统计决算、中央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等多套报表的编制、审核、汇总工作;完成全国卫生计生财务年报报表修订工作;研究分析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年度收支、财政投入、资产负债、医药费用、成本管理等开展连续性研究,掌握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经济运行状况。

(三)强化资产管理。全面开展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明晰产权关系,强化产权意识,摸清单位家底,夯实管理基础。研究制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资产使用管理。推进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卫生计生行业通用、专用资产配置标准,成熟一项启动一项,推进资产配置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工作。

(四)继续抓好《医院财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等制度的贯彻落实。会同财政部开展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实施情况摸底调查,研究分析新制度实施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影响。

(五)启动县级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试点工作。配合县级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规范县级医院成本核算方法、统一核算标准,会同卫生部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在青海西宁市、浙江省嘉兴市和安徽省芜湖市选择12个县24家县级医院试点开展县级公立医院成本核算和监测工作。针对县级医院经济运行规律和特点,形成县级医院成本核算操作指南和县级医院成本监测指标,指导试点医院开展成本核算工作。县级医院成本核算监测点的建立,对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县级医院成本核算工作进行了有益探索,为落实县级医院的财政经费保障、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等奠定了工作基础。

(六)创新项目资金预拨方式。为加快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在2011年预拨下年项目资金的基础上,2013年与财政部协商,创新资金预拨方式,首次将2014年支出标准不变、实施范围不变、任务量不变的部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一定比例工作任务量与资金同时下达到地方,便于各地能够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开展工作,尽早使用预拨资金,改变了以往年度地方因无任务量而无法使用预拨资金的情况。这种做法得到了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 四、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加强内部审计。一是制订了《国家卫生计生委直属和联系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二是积极开展经济责任审计,2013年续办及新开展经济责任审计10项。三是推进国家层面制度建设,国家卫生计生委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取得的成效得到中央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认可,参与研究修改经济责任审计相关实施细则。同时,组织召开内部审计工作汇报会、座谈会和培训会等,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全面开展。

(二)开展医院绩效考评。2013年,委托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预算管理的44家医院中开展经济管理绩效考评工作。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国家卫生计生委预算管理医院经济管理绩效考评暂行办法》以及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组织对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预算管理医院进行了试评。

(三)创新资金监管手段。完善卫生总费用核算平台、政府卫生投入监测平台,实现全国范围资金监管全覆盖。改革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提高资金监管的有效性、权威性。加大各级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力度,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和公众力量,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督检查格局。推行信息化手段,实现监管工作全程化、常态化和及时化。

(四)认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综合督导检查。一是组织开展以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项目规范实施为核心的督导检查,2013年10月组织8个督导组、120名专家分赴天津等16个省(区、市)开展督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各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找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开展新农合基金监督检查,在各省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配合开展重点检查。三是开展全国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督导检查,对各地建设项目进展、工程质量、资金使

用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

## 五、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一是积极推进卫生计生财务信息交流平台、卫生计生财务数据服务平台和业务监管平台建设,研究完善功能,提升利用效率,促进财务工作管理水平和效率进一步提高。二是提高专项资金数据库信息化程度。分中央、省、市、县4级,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两个类别,资金数和任务量两个方面,对2001年以来中央财政安排的各类卫生计生项目进行集中整理,创建数据查询、数据分析、数据归集和数据模型等多项功能,并根据年度资金下达情况进行适时更新,为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夯实数据信息基础。三是简化预算申请和审批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研究设立预算支出申请填报软件,大胆探索,在中央部门创造性实现预算申请、审核“一张纸”,大幅减轻局申请和财务部门审核工作量。

## 六、做好“三个结合”,推进扶贫开发与对口支援工作

一是与落实牵头职责相结合,国家卫生计生委主要领导赴吕梁山片区调研指导扶贫工作。分管委领导主持召开29个部委等单位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协调落实山西、陕西两省提出的帮扶需求。召开了全国卫生计生系统对口支援新疆、西藏会议,制定支持西藏及四省藏区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方案,促进受援地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二是与惠民政策倾斜相结合,安排专项资金3亿元,扩大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范围。争取资金5 880万元,设立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安排专项资金320万元,在国家卫生计生委4个定点扶贫县开展“健康暖心”工程。三是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协调基金会、企业向吕梁山片区捐赠价值3 000多万元的医疗设备,向青海捐赠价值1 000万元的流动医院。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务司供稿)

# 中国人民银行 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会计财务部门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会计财务工作转型;以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约法三章”为主线,有效防范会计财务工作风险;以规范管理、优化机制为基础,有效提升会计财务部门服务央行履职的能力;以强化培训、开展专题调研为手段,全面加强人民银行会计队伍建设。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一、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会计财务工作转型

(一)积极推进资产负债表管理。研究制定“建立持续健

康的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工作规划。开展中央银行财务制度、中央银行抵押品政策、软件资产管理等研究,探索与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相适应的人民银行会计标准和会计制度,逐步完善人民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和举措。

(二)服务于央行履职中心工作,不断强化会计财务研究。以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为核心,重点加强对实施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等情况下的资产状况分析,完成《中央银行抵押品政策研究》重点课题。围绕国外中央银行面临的金融基本形势和主要货币政策措施,分析美联储等8家中央银行的年度财务状况,完成《美联储应对金融危机政策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雷曼事件五周年回顾》、《日本银行“量化和质化货币宽松政策”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分析》等专题分析。跟踪研究金融危机以来主要国家(G20)央行财务预算管理体制的发展变化,完成重点课题《二十国中央银行财务预算管理体制比较研究》。

(三)围绕金融宏观调控中心工作,有效发挥会计分析反映职能。积极与货币政策、外汇储备运营等部门沟通,研究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对财务收支的影响,增加财务预测情景假设,确保财务预测及时性和准确度,为宏观金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提供参考。配套制定“常备借贷便利”等业务的会计核算办法,促进人民银行新业务顺利实施。制定人民银行会计报表分析指导意见,提升会计信息时效性,改进信息分析质量。结合宏观审慎监管要求,加强对国内商业银行财务信息收集分析,完成《利率市场化对商业银行经营状况影响分析》、《上市商业银行2012年度财务状况分析》、季度财务状况分析等专题材料。探索建立人民银行会计财务信息共享机制,改进大会计管理,完善会计核算监督机制。

(四)积极探索预算管理—控制执行—绩效评价的新思路、新模式。加大预算执行监测力度,逐步加强分支机构风险意识。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扩大预算绩效评价试点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 二、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约法三章”为主线,有效防范会计财务风险

(一)健全会计财务制度体系,从源头上防控业务和廉政风险。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银行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切实规范财权与事权、管理与操作、执行与监督等重点环节,促进落实八项规定、“约法三章”对经费管理、公务用车等方面的刚性约束,进一步提升人民银行会计财务风险防控管理水平。

(二)强化预算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严把费用标准和支出审核关。全面落实管理责任,明确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会计财务负责人的财务审批权限和管理责任,强化约束机制,规范执行相关审批程序,重大财务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并明确第一责任人的管理原则。强化日常资金支出管理,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与考核机制,重点防范违规风险。积极推进公务卡使用。